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巡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德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禁止黃世直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二、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委任黃世直為訴訟代理人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委任書1 份附卷可稽，又本件訴訟並非稅務、專利或交通裁決事件，而原告亦非為公法人，是依上揭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 項本文規定，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係法律之強制規定，違反上揭規定而為訴訟代理人，為不合法之代理，法院如准予代理並為判決，則係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 條第4 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」之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，黃世直並未提

出有為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資格之相關資料佐證，則黃世直並不具有為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資格；至於原告主張黃世直為原告公司之監察人，及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3款（理由狀原告誤載為第49條第3項）規定，得擔任原告公司訴訟代理人等語，然黃世直並不具有為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資格，已如前述，且本件委任之原告核非該款規定之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情形，亦無適用該規定餘地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委任黃世直為訴訟代理人，難認合法，應予禁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